

2025141056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展览路馆库区 715、720 区域修缮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 广东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受托方（简称乙方）：广东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兹有展览路馆库区 715、720 区域修缮工程委托乙方 广东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展览路馆库区 715、720 区域修缮工程

2.服务类型：工程结算审核

3.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展览路 1 号 7 楼

##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竣工图、工程招标投标资料、施工合同、以及施工过程资料（包括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等）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终结（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本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 五、咨询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审核服务，并提供结算审核报告，甲方组织验收，自甲方通过验收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未提交合格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6.乙方至少组成不少于3名的工程造价人员团队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尽量保证人员稳定，确保工作持续及保证质量。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技术人员因本身工作需要到项目现场踏勘、实测的，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除项目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亦不得参与可能涉及本咨询合同规定的，损害项目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

9.未经项目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项目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交付与验收

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认可审核文件并加盖公章确认即为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书面确认。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于收到乙方的结算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作成果验收手续，验收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结算审核工程所在地）。

## 八、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应：

（1）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

（3）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4）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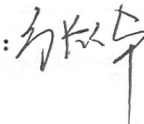
（6）违反回避制度的；

## 十二、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最迟一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公章）：广东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